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一） 承担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 （二） 负责辖区内基础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 （三） 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 （四） 组织开展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
- （五）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0 年 8 月前，单位名称：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资源保护科、科研生产科 4 个科室。2020 年 8 月 11 日，省编委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等 7 个管护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在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基础上组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内设机构：综合科、

生态保护科、资源管理科、宣教科普科 4 个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018.18 万元，支出总计 6,018.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调资，二是项

目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等。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5,973.86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涉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年初结转结余 44.3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本单位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款，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涉及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5,973.86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不涉及该项资金使用，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涉及该项资金使用。

年末结转结余 44.3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本单位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款，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涉及该项资金使用。

（注：2024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1、02、03 表；2023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97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62.63 万元，占 99.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23 万元，占 0.19%。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97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38 万元，占 8.24%；项目支出 5,481.48 万元，占 91.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62.63 万元，支出 5,962.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3.8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五险二金等调资，二是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等。支出增加 63.8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五险二金等调资，二是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等。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8.19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至 2018 年森林保护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范化建设项目等结转结余形成，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8.19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8.19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至 2018 年森林保护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范化建设项目等结转结余形成，较 2023 年度年末数无增减变化。

（注：2024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4 表。2023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8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调资，二是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8 万元，占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0.39 万元，占 2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 万元，占 1.46%；卫生健康支出 13.75 万元，占 0.23%；节能环保支出 3879.91 万元，占 65.07%；农林水支出 604.13 万元，占 10.13%；住房保障支出 27.81 万元，占 0.46%；交通运输支出 31.32 万元，占 0.52%。。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其中：

1.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1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单位医疗保险，与实际产生支出有少许误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单位医疗保险，与实际产生支出有少许误差。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一

体化系统自动测算单位医疗保险，与实际产生支出有少许误差。

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年初预算为 94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尖峰岭中沙管理站金钟藤防治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森林抚育项目未支出 79 万元结转结余到 2025 年。

7.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 2,69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测算些许误差；二是 2024 年 12 月底，财政收回未完成支出资金。

8.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6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测算些许误差本年度林业改革人事冻结单位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退休后未补岗导致资金结余；二是 2024 年 12 月底，未支出 72.03 万元结转结余到 2025 年使用。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40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支出减少。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24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3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程实际支出书小于预算数，结转结余 2.13 万元至 2025 年。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单位医疗保险，与实际产生支出有少许误差。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5 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预算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3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78.33 万元、津贴补贴 52.69 万元、绩效工资 101.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81 万元、医疗费 1.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 万元；公用经费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5.55 万元、印刷费 0.85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

电费 11.39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15 万元、差旅费 17.59 万元、维修（护）费 4.74 万元、培训费 4.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8 万元、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5.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40 万元、工会经费 4.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 6.56 万元。

（注：上述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4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7 表；2023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此项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 0 万元，占 0%；0（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4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8 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5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占 61.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9 万元，占 3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无此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此类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油料、保险、年审、维修保养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接待 14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工作、调研等公务活动产生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60.33%。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5 万元，减少 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访接待人员增加，产生的费用减少，同时单位严格标准，务实节俭。

（注：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9 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 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绩效自评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571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4.4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尖峰岭分局科普宣教设施建设项目、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

森林资源管护 9.88 分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 分

尖峰岭自然保护教育与生态体验栈道改造建设项目 10 分

社保费 8.4 分

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省本级）10 分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0 分

海南尖峰岭生态修复保障性苗圃苗木抚育项目 6.8 分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 10 分

社区协调与宣教项目 9.99 分

尖峰岭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10 分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 分

国有林保护修复 8.36 分

尖峰岭分局野荔枝群落特征调查 6 分

尖峰岭主峰科普宣教生态体验步道修缮项目 10 分

海南闽粤苏铁(*Cycastaiwaniana*)种群现状与保护策略研究
10 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科普宣教设施建
设项目 10 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智慧国家公园监测设施运营管理项
目 9.99 分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 分

尖峰岭中沙管理站金钟藤防治区域生态修复 10 分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9.36 分

国家公园支出 10 分

海南尖峰岭海南孔雀雉的分布数据收集 6.47 分

3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公园支出项目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4 年项目预
算执行，用于发放单位护林员工资、劳务费，预算数 695.8 万元，
执行支出数 695.8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基
本完成当年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2.52 万亩国家公园内非国有
公益林管护工作任务，森林管护面积率达 100%；完成四个季度
绩效考核工作，森林管护人员考核平均达标率 91%；解决 172 名
护林员就业上岗，完成率 100%。2024 年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及安全生产事件；项目完成质量主要指标：—森林管护面积（万

亩):2024 年设定绩效指标 22.52 万亩,实际落实管护面积 22.52 万亩,森林管护面积率达 100%,评价为优。

—森林管护人员考核达标率:根据 2024 年 4 个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森林管护人员考核平均达标率 91%。评价为良。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方面: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方面,国家公园正式设立近三年来利用电子围栏及多功能监测系统,监测到白鹇、豹猫、水鹿、椰子狸、孔雀雉、圆鼻巨蜥、穿山甲、猕猴等多种野生动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尖峰岭片区开展濒危野生植物调查等科研调查发现新物种尖峰水玉杯。2022 年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科研团队在尖峰岭片区监测到穿山甲、圆鼻巨蜥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森林资源得到更好更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大为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明显。据中国林科院海南尖峰岭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长期观测研究结果,尖峰岭森林覆盖率稳定 97.8%以上;森林总蓄积量在 1297.74 万立方米以上;调蓄水量 7.06 亿立方米以上,森林碳库总量 863.98 万吨以上。通过继续实施天然林公益林保护项目,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维护了社会和公众对生态环境的需求,巩固提升保护成果,森林生态系统改善明显,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影响巨大。—国家公园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经对国家公园职工、周边群众询问调查,职工满意度 100%,周边群众满意度 80%,综合满意度 90%。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管护工作开展,22.52 万亩国家公园内非国有公益林

管护工作任务，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完成四个季度绩效考核，森林管护人员考核平均达标率 91%，森林管护面积管护率 100%。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科普宣教设施建设项目中央资金支出 1400 万元，其中：2023 年支出 89.61 万元，2024 年支出 1310.39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2024 年 11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尖峰岭分局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人员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经查验，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施工，完成新建科普宣教生态文化长廊 3688 平方米，生态体验步道 1282 米，科普宣教标识系统牌 452 块，完成智能科普解说系统与平台 1 套、多媒体展示系统 1 套、触摸式访客交互系统 1 套、VR 展示软件 1 套及增加建设的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6%，验收评价：优。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资金支出 1785.6 万元，支出执行率 98.84%。项目资金预算数 1806.468 万元，支出 1785.6 万元，未支出 20.87 万元，未完成执行指标支出主要有：维修(护)费 1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1.47 万元，三项未支出计 18.67 万元；未完成预算指标支出主要原因是：实施管护能力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竣工结算支付后结余 12.43 万元、管护站点修缮结算支付后结余 1.72 万元；因管护网格优化，巡护摩托车油料等费用结余 3.04 万元；专用燃料费结余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工作车辆老化、车况差，仅安排油料费，不能报维修费，

减少使用所致。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 号）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38.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8.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据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5492.9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375.07 平方米，业务用房 2966.54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51.38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该类资产。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6,308.60 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F02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无。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